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物流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附加危险货物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2063092202310247838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危险货物在物流过程中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，下同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合同所称危险货物，是指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（GB6944）及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）中列明并在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物流货物。

本保险合同所称第三者，是指保险人、被保险人及其雇员、委托人和收货人及其雇员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危险货物在物流过程中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，被保险人为排除该危害而支付的合理、必要的除污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除污费用是指为排除环境污染危害而发生的检验、监测、清除、处置、中和等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保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危害而受到损害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

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，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；

（二）在依据本条第（一）项计算的基础上，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，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

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，造成环境危害的，保险人对除污费用的赔偿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

（二）在依据本条第（一）项计算的基础上，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